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進貨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貸與他人之金額，係指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為一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已選任獨立董事，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送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若已選任獨立董事，應一併送各獨立董事；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條：公告申報(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申誡、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辦法之訂定或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於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